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72	奥普节能	2024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-201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公司按照合规操作的原则,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公司拟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账龄超过 5 年、长期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,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75,709.85 元,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债权的议案》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,公司关于顺平城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3.44 万元(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后),公司为本项目垫付了路灯电费等支出,近年该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较慢,且公司多次催款无果。现为推动公司转型,盘活存量资产,公司拟转让该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超过 713.44 万元的债权,以不低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70%作为转让底价,拟与保定市鑫汇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相关协议,实现以上应收账款的尽快回收,最终转让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 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 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-201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隋鹏 地址：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-201 邮编：071000 电话：0312-3220070 传真：0312-3220078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

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